

证券代码: 601718

证券简称: ST 际华

公告编号: 临 2026-06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3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4,227,79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900%
实际回购金额	200,019,528.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元/股~2.04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际华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完毕后将依法在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际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28）。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披露

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0）。

（二）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4,227,79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3900%，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2.0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1.80 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 1.9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19,528.2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2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际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4），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上述增持计划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实施完毕。新兴际华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9,935,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增持金额为 128,791,6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5）。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回购方

案实施完成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前后公司总股本均为 4,361,069,503 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4,227,7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900%。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减少，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回购方案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本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十六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